

HP / November 10, 2009 02:59PM

[\[官方態度\] 史亞平：ECFA 簽署後 台灣與新加坡談 FTA / 聯合報](#)

出處：[【聯合報／特派記者李明賢／新加坡九日電】](#) 2009.11.10

APEC 領袖高峰會本周登場，「連胡會」將觸及 E C F A（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），我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接受本報專訪透露，「E C F A 簽署後，台星 F T A（自由貿易協定）應可以開始談」；她並提到，活路外交讓台星之間「沒有什麼事情不可能。」

早在民進黨執政時期，台星雙方已觸及 F T A，但星方主張在世貿體系下展開談判，扁政府則堅持使用「台灣」名義，雙方尚未進入實質談判，史亞平坦承「這是死結」。

史亞平分析，民進黨兩岸政策不明確，東南亞國家也不樂見台獨造成區域緊張；馬政府主張不統、不獨、不武，活路外交讓台星關係恢復互信、關係正常化，「過去推不動的，現在情況改變了！」

史亞平指出，活路外交就是兩岸和解、穩定區域和平，對於推動對外關係有加分效果，新加坡也表達高度歡迎；例如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是否再度訪台，民進黨執政期間毫無可能，現在是沒有什麼不可能的。

她強調，外交不能說一套、做一套，必須要相互諒解，更不能炒短線，要著重彈性、務實溝通，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前訪星，雙方界定這是政黨交流，「這讓星方很 comfortable（自在）」，關鍵在於台北不會敲鑼打鼓辦外交。

對於李光耀提及台星關係不能快過兩岸關係發展，是否暗示兩岸簽署 E C F A，台星才能簽署 F T A？史亞平坦承，「這是大原則」。

她形容「E C F A 不簽，台灣與各國簽 F T A 機會是零；E C F A 簽了，F T A 機率大於零。」

不過，她表示，新加坡仍在觀望兩岸簽署 E C F A 的實質內容，台星目前尚未就 F T A 展開正式磋商，大原則是「未來簽 F T A，要對台星雙邊都有利」。換言之，新加坡有意尋求 E C F A 模式，作為台星簽署 F T A 參考範本，但礙於雙邊默契，史亞平不願多談。